

# 全省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信用评价与风险防范管理办法

## (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山西电力市场运营管理，合理防范山西电力市场风险，维护市场成员合法权益，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印发售电公司准入与退出管理办法》(发改经体〔2016〕212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运行规〔2018〕233号)、国家17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946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售电侧改革实施方案》(晋政办发〔2016〕113号)、《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进一步推进电力市场建设工作方案》(晋政办发〔2020〕87号)、《山西省发展改革委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推进信用承诺应用的实施方案》(晋发改信用发〔2020〕269号)等文件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建立科学的山西电力市场信用体系，通过售电公司信用档案、信用评级加强售电市场信用管理；将信用评级作为风险防范的决策、监管依据，对应风险级别，以履约保函、履约保险、

风险保证金作为风险防范的措施，形成售电公司风险防范联动机制。规范市场主体市场行为，降低电力市场交易风险，维护社会公共利益和市场主体合法权益，为电力市场交易的规范运作和良好发展提供保证。

**第三条** 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负责建立完善山西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信用体系、风险防控机制。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西电力交易中心”）依据本办法履行相应管理职责。

**第四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山西电力市场交易的售电公司。

## 第二章 管理机制体系

**第五条** 实行售电公司全周期信用管理，建立售电公司信用档案机制，归集售电公司入市签订的信用承诺、业务开展中取得的信用评价等级、风险防范措施执行情况、被强制退市或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等，动态披露并共享。

**第六条** 建立售电公司信用评价机制，年度评定售电公司信用等级，本办法信用评级为 AAA、AA、A、BB、B、C、D 七个等级。

**第七条** 依据信用评价等级开展售电公司风险防范管理。售电公司风险级别按照严重程度划分为低风险、一般风险、较大风险、重大风险四个级别，低风险对应信用评级结果为 BB 级及以上或

无评级、一般风险对应信用评级结果为 B 级、较大风险对应信用评级结果为 C 级、重大风险对应信用评级结果为 D 级。

**第八条** 依据风险级别分别执行履约保函、履约保险或风险保证金等风险防范管理措施。低风险售电公司，可选择执行履约保函、履约保险两种方式中的一种风险防范管理措施；一般风险、较大风险售电公司，执行风险保证金制度措施。

**第九条** 低风险售电公司可选择执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风险防范管理措施。选择履约保函的售电公司须按照对应系数递交不低于未来 3 个月待结算合同电量对应的保函额度，售电公司实际递交履约保函额度=标准额度×递交履约保函系数，递交履约保函系数为：AAA 级 0.1，AA 级 0.3，A 级 0.6，BB 级以及无评级 1.0。选择履约保险的售电公司提供的保险保障额度不低于未来 1 个交易年度内待结算合同电量对应额度，不设系数。

**第十条** 一般风险、较大风险的售电公司，须按照对应风险级别系数缴纳风险保证金。售电公司实际缴纳风险保证金额度=风险保证金标准额度×对应风险级别系数。风险级别系数为：一般风险 1.0，较大风险 2.0。

**第十一条** 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电力零售用户不得对拟合作的售电公司就交易合约范围内的业务，在招标、公示、签约等环节收取保函、保险、保证金等。

**第十二条** 重大风险售电公司，执行强制退市程序。并按照《国

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运行规〔2018〕233号)、国家 17 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946号)等文件精神执行。

### 第三章 信用档案机制

**第十三条** 售电公司信用档案主要包含以下内容：

- 1.售电公司基本信息；
- 2.信用承诺书,含承诺符合售电公司准入条件的各项佐证材料；
- 3.合同履行情况；
- 4.历年信用评级结果及风险级别,含信用评级依据；
- 5.现场核查及全过程监管记录；
- 6.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记录；

7.列入“黑名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承诺未履行以及其他行政认定不良信息；其他需要计入信用档案的内容。

**第十四条** 售电公司申请入市进入山西电力市场,按照国家、省有关要求,对自身遵信守法行为自愿接受监督并承担违约责任作出承诺,并提供从“信用中国”网站打印的信用报告便于政府管理部门和电力交易机构事前核查。曾作出虚假承诺或违背承诺并被计入信用记录,以及有较严重的不良信用记录的售电公司,

在信用修复前，不适用信用承诺制。售电公司信用承诺的内容包含以下方面：

1.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章，遵守电力市场方案、规则，全面履行法定责任和义务。

2.严格遵守职业道德和行业标准。

3.严格履行合同、协议等约定的义务。

4.依法开展生产经营活动。

5.所提交材料合法、真实、准确、完整、有效。

6.在信用网站、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中无严重失信记录。

7.同意接受行政机关、行业组织、社会公众、新闻舆论的监督。

8.如违背承诺，自愿接受相关处罚及失信惩戒，并依法承担有关责任。

9.同意将信用承诺信息纳入信用记录，并通过各级信用网站公示，接受监督。

**第十五条** 加强对信用承诺全过程监管。售电公司准入过程，通过交易平台、信用中国（山西）、政府指定的其他网站等进行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参与电力市场业务过程，每年度通过售电公司信用评价机制、“双随机、一公开”售电公司现场核查，对市场主体践诺行为进行核查。

**第十六条** 对售电公司故意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承诺、违背承诺以及违法违规等行为，电力交易中心负责售电公司信用档

案的日常管理,按月汇总报送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经认定后将违法违规情况、奖惩措施等计入售电公司信用档案。

**第十七条** 售电公司信用档案记录内容纳入信息披露范围,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实时更新、公开披露,并依法依规共享信用信息至“信用中国(山西)”等网站。

#### **第四章 信用评价机制**

**第十八条** 评价主体是指符合准入条件并按照有关规定,通过承诺、公示等环节在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完成注册的售电公司。售电公司按照本办法向评价机构提供相应的数据和资料,配合开展信用评价工作。

**第十九条** 评价机构为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根据售电公司信用评价体系统一的评价标准,对售电公司开展信用评价,并对最终评价结果承担主体责任。

**第二十条** 评价标准为《山西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信用评价指标体系》(以下简称“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详见附件)。信用评价指标体系总分为 100 分。

**第二十一条** 依据信用评价指标体系评分结果,信用评价等级设置为 AAA、AA、A、BB、B、C、D 七个等级。其中,评分分值大于等于 90 分为 AAA 级;评分分值大于等于 80 分且小于 90 分为 AA 级;评分分值大于等于 70 分且小于 80 分为 A 级;评分

分值大于等于 60 分且小于 70 分为 BB 级；评分分值大于等于 50 分且小于 60 分为 B 级；评分分值大于等于 30 分且小于 50 分为 C 级；评分分值小于 30 分为 D 级。

## 第五章 信用评价程序

**第二十二条** 售电公司信用评价每年度开展一次，评价周期为上年 7 月至当年 6 月。对于纳入售电公司目录且在评价周期内未开展任何交易业务的售电公司，不做评级。根据定期复查和不定期抽查结果进行等级调整。

**第二十三条** 售电公司信用评级工作，应包含初评、初评结果公示、异议受理、结果复核、正式发布等流程。

**第二十四条** 山西电力交易中心依据评价资料记录在评价周期结束后的次月完成售电公司信用评价，形成评价分值、等级。评价结果通过山西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网站、山西电力交易平台面向市场主体公示 3 个工作日，售电公司对评价结果有疑义的，可在 3 个工作日内向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申诉，电力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诉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答复工作。若售电公司对电力交易中心给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反馈，由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最终核定。

**第二十五条** 经最终核定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将年度信用评级结果报送政府机构有关部门，经核定无异议后

通过相关网站发布最终评价结果。

## 第六章 信用评价结果应用

**第二十六条** 无评价结果、评价等级为 BB 级及以上，售电公司风险级别为低风险，可选择执行履约保函或履约保险两种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第二十七条** 评价等级为 B 级，售电公司风险级别为一般风险，山西电力交易中心通过公告、通知等形式对其他市场主体发出风险预警，执行风险保证金风险防范管理措施。

**第二十八条** 评价等级为 C 级，售电公司风险级别为较大风险，山西电力交易中心通过公告、通知、函件、系统提示等方式向与其存在合同关系的相关方发出风险预警。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暂停其交易资格，并将有关售电公司名单报送省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该市场主体进入观察期，自最终结果发布之日起三个月内为整改期，期限内完成相应问题整改，最终年度评价等级为 C 级，执行风险保证金风险防范管理措施。期限未完成相应问题整改，评价结果修改为 D 级，执行重大风险防范措施，同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评价等级为 D 级，售电公司风险级别为重大风险，执行重大风险防范措施，启动强制退市程序。

**第三十条** 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 国家能源局关于加强和规

范涉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发改运行规〔2018〕233号)、《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关于明确电力领域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管理有关工作的通知》(国能综通资质〔2019〕33号)的相关规定,将有关售电公司列入“黑名单”;并根据国家17部委联合印发的《关于对电力行业严重违法失信市场主体及其有关人员实施联合惩戒的合作备忘录》(发改运行〔2017〕946号)的规定实施联合惩戒。“黑名单”信息通过“信用中国(山西)”等网站公示。

## 第七章 风险分级管理机制

**第三十一条** 每年度依据售电公司信用评价结果,认定售电公司风险级别。售电公司在两个信用评价时间节点期间发生风险事件,经由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办认定风险等级后,动态调整相关售电公司风险等级。

**第三十二条** 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由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按照信用评价结果认定售电公司风险等级,与信用评价结果一并发布,发布流程同第二十四条。动态调整形成的售电公司风险分级名单由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报送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经核定后通过山西电力交易平台面向市场主体公示3个工作日,公示期间,若售电公司有疑义,可在3个工作日内向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申诉,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在收到申诉3个工作日内完成

复核、答复工作，若售电公司对给出的答复仍有异议，可向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反馈，由政府管理部门最终核定，并通过电力交易平台及各官方网站正式发布。

**第三十三条** 认定为一般风险、较大风险的售电公司满足以下所有条件时，自动变更为低风险。

- (1) 下一周期信用评级达到 **BB** 级及以上；
- (2) 不存在风险认定的任一情况。

## **第八章 履约保函、履约保险管理措施**

**第三十四条** 售电公司履约保函、履约保险，是指经国务院银行、保险监督管理机构批准设立、颁发金融、保险许可证且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商业银行（山西省内）、企业集团财务公司、保险公司，应售电公司请求，向电网企业开立的、或签订售电业务保险合同保证该售电公司履行市场交易、结算义务及电费支付的书面信用担保凭证或保险合同。

**第三十五条** 履约保函标准额度以 50 万元为单位，对应未来 3 个月待结算合同电量额度 1 亿千瓦时；售电公司提供的履约保函额度应为 50 万元的整数倍，履约保函额度每增加 50 万元，对应未来 3 个月待结算合同电量额度上限增加 1 亿千瓦时；提供保函额度达到或超过 2000 万元的，对应未来 3 个月待结算合同电量额度不受限制。履约保函额度不得低于未来 3 个月待结算合同电

量对应额度；电量不足 1 亿千瓦时的，按 1 亿千瓦时计算履约保函额度。

**第三十六条** 采用履约保险方式的售电公司，可自行与开展该项业务的保险公司洽谈、签订的售电业务保险合同。履约保险保障周期为 1 年，保障额度不低于未来 1 个交易年度内待结算合同电量对应额度。

**第三十七条** 履约保函有效期不得低于 3 个月，鼓励提供有效期终止日与所参与交易的电费结算终止日期一致的履约保函。

**第三十八条** 办理时限。售电公司根据市场化业务预期开展情况，在每月 10 日之前到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办理递交、变更履约保函、履约保险等事宜。拟参加次年电力交易业务的售电公司，每年 11 月底之前向山西电力交易中心递交履约保函或提供履约保险合同。拟参加年内交易（含多月、月度、月内等各类交易）的售电公司，至少提前 1 个月递交履约保函或提供履约保险合同。

**第三十九条** 为保证履约保险符合本办法风险防范要求，售电公司与保险公司正式签订保险合同前，由政府主管部门委托山西电力交易中心会同相关机构部门审核确认保险合同的关键条款、保障范围和额度等。

**第四十条** 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在收到履约保函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售电公司开具收取履约保函的证明。

**第四十一条** 履约保函、履约保险受益人为电网企业或相关

用户。

**第四十二条** 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按照售电公司已递交的履约保函、履约保险额度、未来 3 个月待结算的合同电量等情况，计算售电公司当月待结算的合同电量限额，并于每月 15 日（节假日顺延）发布已经提履约保函、履约保险的售电公司名单、履约保函（保险）额度、待结算的合同电量限额等信息。

**第四十三条** 售电公司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提供履约保函、履约保险的，或超过有效期，且未在规定时间内补充提交新的履约保函、履约保险时，暂停该售电公司参与各类市场交易资格，若持有待结算合同电量则视同售电公司放弃履行相关市场化交易合同，风险等级认定为一般风险。由此产生的损失，电网企业、零售用户可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追究售电公司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四条** 当售电公司与代理的零售用户在零售市场中约定的加权平均价低于其在批发市场的加权平均价时，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可以根据其价格倒挂情况及相应合同电量，预计可能出现的欠费风险，通知售电公司及时追加履约保函、履约保险额度，追加额度按照 1.0 的系数缴纳。售电公司应在接到山西电力交易中心通知 5 个工作日内追加履约保函、履约保险额度。

未及时追加履约保函、履约保险额度的售电公司按照第四十三条执行。由此产生的损失，电网企业、零售用户可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追究售电公司的违约责任。

**第四十五条** 售电公司未按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合同及时足额的支付相关市场结算费用时，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及电网企业向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报送使用履约保函、履约保险清算相关欠费的办理方案，同时提供售电公司未履约证据。经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审核通过后，山西电力交易中心依据方案向执行履约保函、履约保险事宜的售电公司发出告知书，由开具履约保函的商业银行或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签订履约保险合同的保险公司按有关规定办理。

**第四十六条** 对使用履约保函、履约保险清算相关欠费的办理方案有异议的售电公司，可在收到告知书之日起的 5 个工作日内向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监管机构书面反馈。电网企业、电力用户、山西电力交易中心配合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就受理的异议反馈，提供核实情况及有关佐证材料，由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做最终核定。

**第四十七条** 售电公司使用履约保函、履约保险清算相关欠费，且剩余额度低于未来 3 个月待结算合同电量对应额度时，山西电力交易中心通知售电公司及时追加履约保函额度，或补充签订履约保险。售电公司应在接到山西电力交易中心通知 5 个工作日内追加履约保函额度或提供履约保险合同。逾期未补足信用保证额度的，按照第四十三条执行。由此产生的损失，电网企业、零售用户可按相关规定或合同约定追究售电公司的违约责任。

## 第九章 风险保证金管理措施

**第四十八条** 售电公司风险保证金，是指为防范已存在风险的售电公司可能出现的各类违约责任，由售电公司缴纳的现金保证。

**第四十九条** 风险保证金标准额度以 50 万元为单位，对应未来 3 个月待结算合同电量额度 0.5 亿千瓦时；售电公司提供的风险保证金额度应为 50 万元的整数倍，风险保证金额度每增加 50 万元，未来 3 个月待结算合同电量额度上限增加 0.5 亿千瓦时；提供风险保证金额度达到或超过 3000 万元的，未来 3 个月待结算合同电量额度不受限制。

**第五十条** 风险保证金额度不得低于未来 3 个月待结算合同电量对应额度。电量不足 0.5 亿千瓦时的，按 0.5 亿千瓦时计算履约保函额度。

**第五十一条** 当售电公司与代理的各零售用户在零售市场中约定的加权平均价低于其在批发市场的加权平均价时，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可以根据其价格倒挂情况及相应合同电量，预计可能出现的欠费风险，通知售电公司及时追加风险保证金，追加额度按照 1.0 的系数缴纳。售电公司应在接到山西电力交易中心通知 5 个工作日内追加风险保证金额度。

**第五十二条** 办理时限。售电公司根据市场化业务预期开展情况，在每月 10 日之前到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办理递交、变更风险保

证金事宜。认定为一般风险、较高风险且拟参加次年电力交易业务的售电公司，于每年 11 月底之前向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缴纳风险保证金书面申请。拟参加年内交易（含多月、月度、月内等各类交易）的售电公司，至少提前 1 个月向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提出缴纳风险保证金书面申请。原低风险且持有待结算交易合同的售电公司认定为一般风险、较高风险后，须在 5 个工作日内向山西电力交易中心缴纳风险保证金。售电公司交易业务开展过程中风险保证金对应的交易电量规模限额无法覆盖未来 3 个月待结算合同电量时，应至少提前 1 个月向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提出追缴风险保证金申请。

**第五十三条** 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在金融机构开通风险保证金专用银行帐户，对缴纳的风险保证金实行统一管理，风险保证金缴纳后，由风险保证金帐户开户银行按活期利率支付利息，每季度公开发布账户信息，做到每个售电公司账务明晰，风险保证金活期计息按季度计算，缴存不足 1 个季度则不计息。

**第五十四条** 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收到售电公司缴纳的风险保证金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向售电公司开具收取风险保证金的证明，在电力交易平台设定售电公司未来 3 个月可结算合同电量限额。

**第五十五条** 出现售电公司签约的零售用户未按时缴清电费、售电公司与签约的零售用户在零售市场中约定的加权平均价低于其在批发市场的加权平均价价格倒挂等情况，且逾期 1 个月未缴

清相关费用需使用售电公司风险保证金代付时，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拟定风险保证金代付方案报送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经审核通过后，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按照代付方案使用售电公司风险保证金代付相关费用，同时通知相关售电公司在 5 个工作日内补足风险保证金额度。

**第五十六条** 若售电公司未按照规定时间缴纳风险保证金，或风险保证金额度使用完毕且逾期未补足风险保证金额度时，属违反市场规则行为。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监管机构可采取市场相关处置流程，包括但不限于转让、拍卖后续合同等强制处置措施。处置过程中对利益受损主体产生的一切损失，由被处置售电公司承担，必要时相关主体可诉诸法律程序。

## **第十章 履约保函、保险、风险保证金变更、退还**

**第五十七条** 原低风险售电公司经认定风险等级变更为一般风险、较高风险后，应执行风险保证金管理措施。原信用保证方式为履约保函的，自售电公司缴纳足额风险保证金之日起，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应在 10 个工作日内将其认定为一般风险、较高风险前递交的履约保函退还；原信用保证方式为履约保险的，售电公司应在必须保证额度扣除履约保险额度后，补足风险保证金。

**第五十八条** 售电公司信用评价等级提升认定为低风险，且参与后续市场化交易业务，自售电公司递交足额履约保函、履约保

险之日起，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将风险保证金退还。

**第五十九条** 售电公司按照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及时、足额结算相关费用后，可根据剩余合同电量，申请变更履约保函额度或风险保证金额度。履约保函额度和风险保证金额度变更按季度申请，售电公司可于季度结束后的次月 15 日前提出变更申请。

**第六十条** 售电公司按照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出具的结算依据，及时、足额结算完当年所有合同相关费用，且不再参与当年剩余期间市场交易时，可申请全额退还相应履约保函或风险保证金及利息。

**第六十一条** 售电公司自愿或者被强制退出市场后，山西电力交易中心在完成该售电公司相关的全部结算程序后，应当全额退还相应的履约保函或风险保证金及利息。

**第六十二条** 售电公司申请退还履约保函或风险保证金时，需向山西电力交易中心提供以下材料：电网企业对于该市场主体已完成费用结算的相关依据；申请退还履约保函/风险保证金的书面申请，须加盖单位公章；履约保函领取人（或风险保证金退还申请办理人）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须由市场主体法定代表人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三条** 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监管机构按职能履行监管职责，并负责对本办法进行解释。

**第六十四条** 本管理办法自 2020 年 11 月 15 日起施行，2023 年 11 月 14 日失效。

附：全省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附

## 全省电力市场售电公司信用评价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目的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基础管理	真实性	引导售电主体关注资质有效情况，持续更新注册、备案资料。	注册及备案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及时性等。	6	注册信息、备案信息发生变化后未按相关要求时间及时更新，发生一项（次）扣2分，最多扣6分；1个月内未完成整改，评价等级不能高于BB级。	与省能源局售电公司准入目录比对
	信息报送	引导售电公司关注通知公告，按时开展资料报送及信息披露工作。	是否按照要求及时、准确、全面报送相关信息或资料。	6	未按要求及时报送或发布审计报告、财务报表或其他资料，未按要求及时发布相关信息，或者报送或发布的信息、资料中存在错误，每发生一次扣3分，最多扣6分。	交易平台收集材料、信息、数据等统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目的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售电公司现场核查	深入实际现场发现售电业务开展中存在的问题。	售电公司自查及专项核查情况。	10	<p>售电公司现场核查等专项工作中发现的问题：</p> <p>1.现场核查时未按要求提供需留存检查资料复印件，缺1项资料扣1分。</p> <p>2.法人代表、至少一高三中职称人员未到场，缺1人扣1分。</p> <p>3.现场核查时没有提供从业人员职称证书、社保证明等材料等原件，缺1人的任一项材料，扣1分。</p> <p>4.实际经营场所与注册地址不符，未及时在交易平台变更信息者，扣2分。</p> <p>5.现场核查中发现其他不符合政策规定的问题，存在1项扣2分。</p> <p>6.该项得分为0的售电公司，评价等级不高于B级；拒不配合现场核查的售电公司，评价等级不高于C级；收到整改通知单未在要求时间内完成整改的，评价等级不高于C级。</p> <p>7.现场核查中被抽查的售电公司未发现任何问题，且配合良好的售电公司加5分，该项得15分；未被抽查的售电公司该项得10分。</p>	现场核查专项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目的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零售客户权益	信息对称度	保障零售用户知情权，提升各类主体参与电力市场水平。	售电公司是否向零售用户介绍应了解的政策、应享受的权益等。零售用户是否可以有效接收政府部门、交易中心的调研、回访等。	8	<p>评价周期内以问卷的方式，从售电公司所绑定的零售用户中随机选取 5%的零售用户（零售用户不足 20 家的售电公司至少调查 1 家零售用户）开展 10 分制调研测试，取零售用户得分平均值形成调查结果。调研范围一般不超过以下方面：</p> <p>1.零售用户是否知晓电力交易平台网站网址，是否知道电力交易中心服务电话，在交易平台留存的联系人是否为零售用户企业指定的本公司联络人。</p> <p>2.是否清楚自身在电力交易平台的帐号及密码，是否清楚如何找回密码，是否清楚通过帐号及密码可以行使什么权利。</p> <p>3.是否清楚市场化结算方案，是否清楚市场化电量电费的计算方式，是否清楚签约售电公司后电费的减少或增加情况。</p> <p>信息对称度&lt;7分，不得分； 7分≤信息对称度&lt;8分，得1分； 8分≤信息对称度&lt;9分，得3分； 9分≤信息对称度&lt;10分，得5分； 10分=信息对称度，得8分。</p> <p>调研过程中，发现零售用户在交易平台留存联系人或联系电话为售电公司人员的，存在一起扣1分；由于零售用户联系电话号码停机、非用户企业人员等原因无法取得联系，或取得联系后零售用户不清楚合作的售电公司，每记录3家上述情况的，在评分中扣1分；该项最多扣8分。</p>	交易平台开展的线上调研。
	零售用户满意度	建立评价反馈机制，了解零售市场客户满意度状况。	零售用户对合作售电公司满意度评分情况。	8	<p>评价周期内主要以电话问询方式，交易中心随机选取每个售电公司 5%的零售用户（签约零售用户不足 20 家的售电公司调查 1 到 5 家零售用户），从售电公司协助办理市场注册、签约电量、用能指导、电费降低等方面开展 10 分制满意度调查，一般调查题目不超过 3 项，取零售用户所有调研题目打分平均值形成调查结果。</p> <p>满意度&lt;7分，不得分； 7分≤满意度&lt;8分，得1分； 8分≤满意度&lt;9分，得3分； 9分≤满意度&lt;10分，得5分； 10分=满意度，得8分。</p>	交易中心开展的零售用户满意度调研。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目的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市场化 业务能力	规范 操作能力	引导售电公司有序规范开展各类交易业务。	参与山西电力市场交易的能力。	8	在参与市场交易时发生不按要求申报、错误申报等行为时，发生一次扣4分，最多扣8分。发生三次及以上，评价不高于B级。 存在虚假申报、操控市场等行为，经政府电力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认定严重影响市场秩序的情形，评价结果为C。	交易平台申报记录。
	交易 参与度	评价售电公司参与电力交易的积极性和成功率。	售电公司市场化成功交易次数与交易组织次数的对比情况。	6	交易参与度=售电公司成功参与市场化交易次数/各售电公司成功参与本省市场化交易次数平均值。 40%>交易参与度，不得分 80%>交易参与度≥40%，得2分； 120%>交易参与度≥80%，得4分； 交易参与度≥120%，得6分。	交易平台数据采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目的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负荷预测及电量履约能力	提升用电负荷精准预测的水平, 防范偏差过大带来的用户风险。	月度电量偏差超过 5% 的月数与市场平均偏差超过 5% 平均月数的比率。	15	<p>负荷预测及电量履约能力=售电公司偏差超过 5% 的月数/售电公司偏差超过 5% 的平均月数。</p> <p>300% &lt; 负荷预测及电量履约能力, 不得分</p> <p>240% &lt; 负荷预测及电量履约能力 ≤ 300%, 得 2 分;</p> <p>160% &lt; 负荷预测及电量履约能力 ≤ 240%, 得 6 分;</p> <p>80% &lt; 负荷预测及电量履约能力 ≤ 160%, 得 10 分;</p> <p>负荷预测及电量履约能力 ≤ 80%, 得 15 分。</p> <p>负荷预测及电量履约能力红线指标=被评价售电公司单月合同执行率 ÷ 红线系数 &lt; 50%, 计算结果低于红线指标, 评价结果为 C。</p> <p>红线系数为: 单月合同电量 ≤ 1 亿千瓦时, 系数为 1; 1 &lt; 单月合同电量 ≤ 3 亿千瓦时, 系数为 1.5; 3 &lt; 单月合同电量 ≤ 5 亿千瓦时, 系数为 1.7; 5 &lt; 单月合同电量, 系数为 1.8。</p>	交易平台数据采集。
结算管理	偏差考核	促进售电公司主动降低被偏差考核。	售电公司存在被偏差考核的月数与市场平均被考核月数的对比情况。	12	<p>售电公司被偏差考核情况=售电公司存在偏差考核的月数/平均存在偏差考核的月数。参评售电公司被偏差考核从低到高排序, 前 15% 的水平为行业优秀值, 前 35% 的水平为行业良好值, 前 60% 的水平为行业较好值, 前 90% 为行业一般值。</p> <p>行业一般 &lt; 售电公司被偏差考核情况, 不得分</p> <p>行业较好 &lt; 售电公司被偏差考核情况 ≤ 行业一般, 得 2 分;</p> <p>行业良好 &lt; 售电公司被偏差考核情况 ≤ 行业较好, 得 5 分;</p> <p>行业优秀 &lt; 售电公司被偏差考核情况 ≤ 行业良好, 得 8 分;</p> <p>售电公司被偏差考核情况 ≤ 行业优秀值, 得 12 分。</p>	交易平台数据采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目的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偿债能力	资产负债率	通过资产负债率判断售电公司偿债能力。	售电公司资产负债率相对于行业平均值的水平。	6	售电公司的资产负债率从低到高排序，前 30%的水平值为行业良好值；前 70%的水平值为行业一般值。 不提供数据的,不得分； 资产负债率>行业一般值，得 2 分； 行业良好值<资产负债率≤行业一般值，得 4 分； 资产负债率≤行业良好值，得 6 分。 资产负债率超 100%，评价等级不高于 B 级。	合规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
市场秩序	违规记录	及时发现售电主体的违规行为，维护良好市场环境。	是否存在不良市场行为，扰乱市场秩序。	5	1.经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认定的相关市场主体投诉举报、拖欠费用支付、存在不正当竞争等行为，发生 1 起扣 5 分，发生 2 起以上的，评价等级不高于 B 级。被市场主体起诉并最终承担法律责任，拖欠各类费用且无力偿还，经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监管机构认定的违反电力市场政策、方案情形，评价等级不高于 C 级。 2.在其他政府机构公开发布的信息中存在不良记录，评价等级不高于 B 级；被其他政府机构公开予以惩戒，评价等级不高于 C 级。 3.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补充提供缴履约保函、保险，评价等级不高于 B 级。未在规定时间内足额补充缴纳履约保证金，评价等级不高于 C 级。	省级政府电力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网站公示信息、正式发布的文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设置目的	评价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数据来源
信用记录	不良记录	及时发现各机构、各行业对涉及售电业务主体的惩处情况。	受到政府、相关授权机构处罚的情况或市场运营机构相关负面评价情况。	5	1.企业法人代表存在信用不良记录的，依据不良记录每人次扣2分。 2.企业受到能源、环保、司法、工商、质检、安监、金融、海关、税务、法院等部门处罚的不良行为，依据处罚书发生一次扣5分。 3.发生上述2项以上负面记录，评价等级不高于C级。	各政府机构官方网站公布信息、正式发布的文件。 售电公司提供的法人代表《个人征信报告》。 “信用中国”网站下载的信用报告。
	金融信用记录	维持良好信用记录。	通过资信报告评价售电公司信誉状况。	5	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记录的不良信贷记录，民事判决或强制执行记录等。 未提供材料、或出现一条不良记录，扣5分，出现2条不良记录，评价等级不高于B级。	售电公司提供的《企业信用报告》。
分值总计				100		

关键名词注解：

- 1.电量履约能力。指售电公司合约电量执行率，计算方式为“月执行率=月用电量/月中长期合约电量”，以此计算结果得到月偏差值进行指标运算。
- 2.负荷预测及电量履约能力红线指标。指售电公司单月合约电量执行率的最低值，计算结果低于红线指标值，将直接影响到整体评价结果。